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基於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不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

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其進一步資料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總權益期初餘額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所作之調整。此等為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所作追溯調整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作期初餘額調整之整體影響。

	附註	保留盈利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1,820	(6,592)	(4,772)
於期初結餘調整前權益 增加／(減少) 總額		1,820	(6,592)	(4,772)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財務工具	2(c)	(4,641)	58,549	53,908
		(4,641)	58,549	53,90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影響總值		(2,821)	51,957	49,136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ii)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總權益之期初餘額之影響

下表僅列示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所作之調整。

	附註	保留盈利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 / (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1,170	(6,592)	(5,42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 影響總值		1,170	(6,592)	(5,42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中期間間仍被沿用而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情況下，估計該期間之溢利應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表根據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對先前所呈報就該期間之溢利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如附註2(c)及(d)所述，由於並未對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故所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金額與所列表本中期間錄得之金額未必相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	32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2(c)	(5,163)	-
期內影響總值		(5,163)	325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		(0.34) 仙	0.02 仙
— 攤薄		(0.29) 仙	0.02 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

此類租賃土地將不再作重估。反而，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期內之攤銷開支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位於有關土地租約而持作自用之樓宇繼續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平值列賬，以與須就土地部份採納之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新會計政策已與保留盈利和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一併追溯應用，而比較資料已就附註2(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有關以往期間之款額作出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如在中期期間仍然採用過往之會計政策，估計該期間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應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並不切實可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c)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於過往年度，若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可確認長期目的並按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 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列賬；及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上述之財務工具採用以下新會計政策：

- 非買賣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會於權益予以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於公平值儲備中持有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款項，均在確定出現減值之期間內轉入收益表中。其後，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 (在該情況下則撥入股份溢價) 或債券被贖回 (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此項變動透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之期初結餘分別4,641,000元及58,549,000元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5,163,000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d)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有關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已利用上述過渡條文，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中期報告「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一節。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製造及銷售成衣），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北美洲	587,823	575,150
歐洲	131,561	119,512
其他地區	54,067	52,286
	773,451	746,94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226	9,933
(b) 其他項目：		
銷售貨品成本	591,095	565,293
固定資產折舊	19,503	16,624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3,913	4,480
海外稅項撥備	849	743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和轉回之遞延稅項開支	257	-
	5,019	5,223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羅定市華天龍製衣有限公司須按 33% 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按 9% 之稅率繳付柬埔寨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稅務豁免證書，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並須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須要按 9% 之稅率繳付柬埔寨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之稅務豁免證書，Supertex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期間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

6 股息

(a) 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零四年：1.2 仙）	18,200	18,134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或合共 18,200,000 港元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期內批准及應計之上一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期內批准及應計之上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 仙 （二零零四年：2 仙）	30,333	28,54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935,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1,093,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16,664,000 股（二零零四年：1,412,843,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194,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1,234,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65,398,000 股（二零零四年：1,484,080,000 股）並已就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固定資產包括:

	千元
土地及樓宇	7,462
機器設備	26,801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106
汽車	882
	<hr/>
	39,251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師重估。本公司董事(其並非合資格估值師)已參考有關市場指數，審閱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彼等認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土地及樓宇之價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0,607	228,374
就製造成衣支付分承包商之按金	34,172	33,853
可退還收購按金	-	491,400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62,077	60,939
	326,856	814,566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包括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扣減呆賬後入賬）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230,607	228,374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票據	12,862	11,651
應付貿易款項	48,359	45,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	15,525
	76,533	72,551

本集團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包括於應付貿易款項之結餘，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3,382	21,51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償還	17,254	16,45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償還	7,723	7,411
	48,359	45,375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清還。

1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要：

	每股 0.1 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1,516,664,000	151,666

12 儲備

	土地及樓宇		實繳盈餘	中國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7,411	13,350	6,400	19	344,759	401,939
— 就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作出前期調整	—	(6,592)	—	—	1,170	(5,422)
— 重列	37,411	6,758	6,400	19	345,929	396,517
上年度已批准之股息	—	—	—	—	(28,545)	(28,54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 股份溢價	16,792	—	—	—	—	16,792
因行使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5,062	—	—	—	—	5,062
因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21,900	—	—	—	—	21,900
債券發行費用	(6,466)	—	—	—	—	(6,466)
年度溢利（重列）	—	—	—	—	155,369	155,369
撥入儲備基金之溢利	—	—	—	21	(21)	—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	—	—	—	(18,134)	(18,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99	6,758	6,400	40	454,598	542,495

12 儲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74,699	13,350	6,400	—	40	452,778	547,267
— 就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樓宇作出 前期調整	—	(6,592)	—	—	—	1,820	(4,772)
— 重列	74,699	6,758	6,400	—	40	454,598	542,495
— 就財務工具作出 期初結餘調整	—	—	—	58,549	—	(4,641)	53,908
— 重列，期初結餘 調整後	74,699	6,758	6,400	58,549	40	449,957	596,403
上年度已批准之股息	—	—	—	—	—	(30,333)	(30,333)
期間溢利	—	—	—	—	—	70,935	70,93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4,699	6,758	6,400	58,549	40	490,559	637,005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開支：		
貨倉租金	186	186
董事宿舍租金	816	816
廣州辦公室租金	243	24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一項中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